

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潮湘发改价〔2021〕8号

转发市发改局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联正实验学校 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

潮州市湘桥区联正实验学校：

报来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联正实验学校学杂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已经市发改局审核。现将市发改局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联正实验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潮发改价函〔2021〕14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加强财务管理，在2023年4月中旬前按规定申报正式收费标准。

附件：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联正实验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潮发改价函〔2021〕147号）

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7月29日

抄送：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桥分局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潮发改价函〔2021〕147号

关于潮州市湘桥区联正实验学校学费 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报来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联正实验学校学杂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潮湘发改价〔2021〕6号）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文件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从2021年秋季起，潮州市湘桥区联正实验学校小学部入学新生的学费收费标准为5300元/生·学期、初中部入学新生的学费收费标准为5800元/生·学期、住宿费的收费标准为900元/生·学期。试行期二年。

二、学生享受义务教育阶段的财政补助，学校收取学费时必须扣减财政补助标准，按实收取。

三、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湘桥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五、学校应加强财务管理，做好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工作，在2023年6月中旬前按规定申报正式收费标准。



抄 送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7月29日印发
